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0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二、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0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海宁宁川”)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海宁宁川,海宁宁川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海宁宁川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上海融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益投资”)。

海宁宁川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投资方向是军民融合、能源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其中公司拟出资3,000万人民币。 费禹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3%股份,同时担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费禹铭先生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职权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0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费禹铭先生 浙江财经大学毕业,上海财经大学MBA,注册会计师,8年证券公司从业经验,20年股权投资行业经历,历任上市公司证券部经理,董秘,副总裁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董事。

费禹铭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3%股份,担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海融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融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宁宁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024。融益投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details of Shanghai Rongy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including type, capital, and registration info.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更名为“Liaoning Port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以上更名事项基于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合方案”)及“整合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港口经营业务,为此相衔接进行更名,公司以整合方案事项将于2021年初完成。 公司更名事宜已于2021年1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51606C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83.63万元到70,793.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50.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93.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元。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4,400万元到6,600万元,同比增加22%到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增加4,100万元到6,100万元,同比增加23%到34%。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00万元到6,600万元,同比增加22%到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00万元到6,100万元,同比增加23%到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00万元到6,600万元,同比增加22%到3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00万元到6,100万元,同比增加23%到3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5.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92.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未经审计), Last Report (经审计), Change Amplitud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e-tax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Total Assets, etc.

总资产 3,063.92 2,782.83 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65 236.20 8.23%

融益投资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Includes 融益投资, 费禹铭, 费禹, 费倩倩, 费利成, 费利军.

费禹铭先生为融益投资合伙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除费禹铭先生外,公司与融益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主题:军民融合、能源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等。 3、基金规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剩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募集。 5、定价依据:各合伙人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同股同权。 6、出资方式:合伙企业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后续具体出资进度及出资时间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7、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提前结束基金存续期限。 8、海宁宁川的普通合伙人由上海融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海宁宁川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项目的投资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方式做出。 10、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前5年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年,后2年费率为1.4%,按季收取。 1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上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超额管理费;返还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之后,基金收到可返还合伙人的现金收入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中的20%,作为超额管理费; 3)继续分配:支付超额管理费后的现金收入余额归全体合伙人,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基金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若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的价值需经评估确定。评估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若无法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非现金资产变现及登记手续。如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将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置,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及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按照前款进行了现金分配。

四、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公司影响 军民融合、能源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公司通过投资认购海宁宁川基金份额,借助专业投资管理平台,参与上述市场,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本次投资近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海宁宁川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2.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企业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海宁宁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44%。 二、化解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违规担保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及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本金为1亿元和4000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和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本金为4978万元的违规担保案件,二审法院已判决,判决违规担保无效,但上市公司需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20%或30%的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2、2020-083号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 1.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二审终审判决,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具体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之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3),公司股东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62,641,716)《限售流通股函》(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于鑫鑫(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于系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鑫鑫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鑫鑫上海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代码:131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1月27日,下同)的38.63%。香港起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1,793,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占公司总股本的4.39%。香港起步累计质押116,446,8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42%,占公司总股本的23.48%。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的通知,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93,300股质押给青岛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田富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39%,质押登记已于2021年1月27日,质押解押日期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Whether pledged, Pledge Ratio, Pledge Start/End Date, Pledgee Name, Shareholder Name, Pledge Ratio, Pledge Start/End Date, Pledgee Name, Pledge Purpose.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香港起步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增:1.盈利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60万元到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万元到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83.63万元到70,793.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万元到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83.63万元到70,793.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万元到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83.63万元到70,793.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万元到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83.63万元到70,793.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万元到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0.87万元到103,690.87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483.63万元到70,793.5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5,76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万元到6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15